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法制作業規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育亞(秘)字第 095000395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育亞(秘)字第 096000635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633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一〇一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六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1000585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法規之制訂能遵循公正、公開、民主之程序，以促進教職員生對學校之信賴，提高行政效能，訂定本規則。
-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政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法規，係指本校基於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、教育部主管法令或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之職權，對本校不特定教職員生，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並具規範效果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校法規之名稱，依其性質得定為規程、學則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要點、準則或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法規應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，並發布施行。但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須報教育部核定或董事會審議核定者，自核定後五日內發布施行。
- 本校法規明訂發布日施行者，至發布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本校法規有特定日期施行者，至該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。
- 第五條 下列法規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：
- 一、涉及本校教職員生之基本權益事項者。
 - 二、依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或教育部主管法令規定，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者。
 - 四、其他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法規。
- 第六條 下列法規應提經行政會議審議：
- 一、涉及本校各單位之行政事項者。
 - 二、依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法規規定，應提經行政會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其他應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。
- 第七條 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董事會審議核定之法規，應先經校務會議審議；依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或通過之法規，應先經行政會議審議。
- 第八條 依本校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總務會議、資訊圖書會議、通識教育

中心會議及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，應提經各該會議議決之法規，其經議決後，應由各該會議之議事業務承辦單位簽請校長發布施行。

第九條 本校各項法規草案，應於提報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前，先行簽報校長同意，必要時於網頁公告，並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，以廣泛徵詢意見。

第十條 本校各項法規發布施行後，應定期檢討修正或廢止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
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
三、規定之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
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，其內容有衝突，或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一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
二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
三、已訂有新法規，並發布施行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法規修正及廢止程序準用本規則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依其業務需要制定之單行法規不得抵觸本校法規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